|  |
| --- |
| 附 件《郑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办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
| **序号** | **行政处罚依据** | **事项** | **裁量阶次** |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 **行政处罚标准** |
| 1 | 第四十八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或者代表性传承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从事与其资格不相符的名义开展传承、传播活动的，由市、县（市、区）非物质文化遗产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警告。未取得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以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的名义开展传承、传播活动的，由市、县（市、区）非物质文化遗产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未取得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以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的名义开展传承、传播活动的 | 轻微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未发生损害的 | 对单位处以5000-7000元罚款，对个人处以1000-2000元罚款。 |
| 一般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造成不良影响的 | 对单位处以7000-9000元罚款，对个人处以2000-4000元罚款。 |
| 严重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对单位处以9000-10000元罚款，对个人处以4000-5000元罚款。 |